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 鑑定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3 月 15 日(五)	公告鑑定簡章	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4 月 15 日(一)—4 月 19 日(五)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報名	報名地點：(第二棟三樓) 馬公國小舞蹈班教師研究室
4 月 22 日(一)—4 月 26 日(五)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審查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審查
5 月 7 日(二)至 5 月 17 日(五)	術科測驗鑑定報名	報名地點：(第二棟三樓) 馬公國小舞蹈班教師研究室
5 月 19 日(日)上午	辦理術科測驗鑑定	鑑定試場：馬公國小 第二棟東側二、三樓
5 月 28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召開複選暨綜合研判會議 核定錄取名單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複審
5 月 29 日(三)下午 4 時	放榜公告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複選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6 月 4 日(二)至 6 月 6 日(四) 中午 12 時止	申請複查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受理地點： 馬公國小音舞教師研究室
6 月 13 日(四)	新生報到	辦理地點： 馬公國小一棟一樓教務處
6 月 22 日(六) 上午 9 時	新生課程說明會	辦理地點： 馬公國小二棟二樓語言教室
6 月 26 日(三)—6 月 28 日(五)	新生學籍資料轉移 (原校辦理轉學)	馬公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備 註：(附 註)	如因事日程有所更改，以縣府核示公文通知為主。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澎湖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4 日府教社字第 1080902602 號函。

貳、目標：

- 一、早期發掘具有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系統性之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小學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鑑定資格：107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在籍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參加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 一、管道一：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

肆、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 一、錄取名額：三年級 3 名。若無人錄取，此項 3 個名額併入術科測驗鑑定名額。
(限 107 學年度在籍二年級學生申請)。
- 二、報名日期：自 108 年 4 月 15 日(一)起至 4 月 19 日(五)止受理申請，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電話：

- (一)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明遠路 2 號。
- (二) 地點：澎湖縣馬公國小第二棟三樓音舞教師研究室(第二棟中間樓梯三樓)。
- (三) 電話：(06) 9272165 轉 224 或(06)9264352。

※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程序：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

- (一) 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
- (二) 繳交舞蹈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附件六)與佐證資料(請以 A4 各影印一份依序裝訂，正本審核後退還)。
- (三) 備妥最近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 (四)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及住址)。
- (五) 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五、相關規定：

- (一) 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總成績前十名申請入學之相關規定說明：

規 定	說 明
獲獎期間限定	以三年內(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4 日)期間內獲得全國總成績前十名之獎項者。
全國性競賽活動	舞蹈類：指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得獎者，限個人組決賽。

規 定	說 明
國際性競賽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限個人組比賽)
國際性成績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者，需檢附中文翻譯，方予採認。

(二)如經審查後未通過時，則該名額自動納入術科測驗辦理，由學校通知申請人補繳鑑定卡(附件二)，身心障礙者得依實際需求填寫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申請人亦得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所有表件。

(三)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資料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伍、術科測驗錄取名額：男女兼收。

一、三年級1班，學生26名(限在籍二年級學生)。

二、四年級學生15名(限在籍三年級學生)。

三、五年級學生14名(限在籍四年級學生)。

四、六年級學生16名(限在籍五年級學生)。

陸、術科測驗報名日期：

自108年5月7日(二)至5月17日(五)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止(例假日不受理)。

柒、術科測驗報名、電話：

(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明遠路2號。

(二)地點：馬公國小第二棟三樓音舞教師研究室(第二棟中間樓梯三樓)。

(三)電話：(06)9272165 轉 224 或(06)9264352。

※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捌、術科測驗報名程序：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

(一)繳交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

(二)繳交三個月內拍攝之2吋半身照片，一式2張(黏貼申請表與鑑定卡)。

(三)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1個。

(貼足限時掛號35元郵資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住址)

(四)繳納鑑定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五)領取舞蹈班學生鑑定卡(附件二)。

(六)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鑑定，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

玖、術科測驗鑑定內容：

(一)舞蹈基本能力：彈性、坐姿體前彎、上身反弓挺、敏捷性(各佔5%)，節奏感(佔20%)。

(二)術科能力：舞蹈基本動作(佔30%)、即興創作(佔30%)。

拾、術科測驗通過標準：

(一)申請表件需繳交完成，始得參加入班甄選。

(二)舞蹈術科評量標準，**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方可提請澎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依成績擇優錄取至額滿。

(三)如遇有術科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舞蹈基本能力高者優先錄取。

(四)如遇有成績或分數相同者，而名額有限，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不增額錄取。

(五)術科測驗未通過標準時，即使有剩餘名額，仍不予錄取。

拾壹、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

日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註
108 年 5 月 19 日 (日)	08:10~08:30	報到		1. 請攜帶鑑定卡。 2. 至馬公國小第二棟一樓中庭辦理。
	8:30~12:00	1. 舞蹈基本能力 2. 術科能力	40% 60%	1. 舞蹈基本能力：含彈性、坐姿體前彎、上身反弓挺、敏捷性、節奏感。 2. 術科測驗：含舞蹈基本動作、即興創作。 3. 考生請著舞蹈服裝或體育服裝、鞋具。 4. 考試分組進行。

拾貳、術科測驗地點：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第二棟二、三樓教室）。

拾參、術科測驗放榜公告日期：108年5月29日（三）下午4時於馬公國小第一棟行政大樓公佈欄公告和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並以書面郵寄個別通知。

拾肆、鑑定結果及成績複查：

一、競賽入學申請入班：採委員會方式決議，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對鑑定成績若有疑問，請於108年6月4日（二）至6月6日（四）中午12時前，於上班時間內攜帶鑑定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恕不受理），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向承辦學校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並繳納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複查回郵，自行貼足限時掛號35元郵票信封1個，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家長不得向澎湖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申請調閱成績。

拾伍、報到日期及地點：

鑑定通過之學生，請於108年6月13日（四）下午4時前，持鑑定卡及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五），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拾陸、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06)9274400 轉 384。

拾柒、附則：

一、報名書面審查（初審）者，若有澎湖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事務委員會規定補件之部分，敬請於個別通知後兩天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鑑定報名費。

三、考生請準時進入試場，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四十分鐘不得出場。

四、鑑定當日請攜帶鑑定卡（准考證）以便查驗，考生應按照鑑定卡號碼別上號碼牌，檢核是否與鑑定卡號碼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試場人員查明處理，否則該科

不予計分。

五、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需求，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提出申請。

六、鑑定卡如遺失，應自備相片，申請補發。

七、本鑑定活動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之，其延期鑑定時間另行通知之。

八、入班新生由學校協助辦理註冊及轉學(由他校轉出之相關事宜)，程序本校另行通知。

九、108 學年度外聘舞蹈教師教學鐘點費，除由縣府預算補助外，不足額將由學生分擔。

十、學生術科修習需以學年為單位，若因故無法就讀時，本校得輔導安置普通班就讀。

拾捌、本簡章經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申請鑑定編號：					請貼 2 吋相片 1 張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澎湖縣 市(鄉)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																
	原就讀學校	澎湖縣 市(鄉) 國民小學 年 班																
※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以下由承辦單位、審查人員、鑑定小組填寫																		
報 名 審 查	※資料審核：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限身心障礙考生，依需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鑑定卡(附件二)及報名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總成績前十名獎項證明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承辦人員簽名：													
	報 名 資 格 與 鑑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獎項：第____名 重要事項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測 驗 項 目</th> <th style="width: 15%;">評 量 工 具</th> <th style="width: 15%;">評 量</th> <th style="width: 15%;">標 準</th> <th style="width: 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input type="checkbox"/>術科測驗成績 舞蹈基本能力 20% (敏捷性、彈性、坐姿體前彎、上身反弓挺) 節 奏 感 20% 舞 蹈 基 本 動 作 30% 即 興 創 作 30% </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鑑定人員選定之</td> <td>得分：_____</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平均： _____</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 </td> </tr> <tr> <td>得分：_____</td> </tr> <tr> <td>得分：_____</td> </tr> <tr> <td>得分：_____</td> </tr> </tbody> </table>					測 驗 項 目	評 量 工 具	評 量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成績 舞蹈基本能力 20% (敏捷性、彈性、坐姿體前彎、上身反弓挺) 節 奏 感 20% 舞 蹈 基 本 動 作 30% 即 興 創 作 30%	鑑定人員選定之	得分：_____	總平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得分：_____	得分：_____	得分：_____
測 驗 項 目	評 量 工 具	評 量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成績 舞蹈基本能力 20% (敏捷性、彈性、坐姿體前彎、上身反弓挺) 節 奏 感 20% 舞 蹈 基 本 動 作 30% 即 興 創 作 30%	鑑定人員選定之	得分：_____	總平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得分：_____																
		得分：_____																
		得分：_____																
審 核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通過標準：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卡

編號		術科鑑定日期：108 年 5 月 19 日 (日)			
姓名		時間	鑑定科目	鑑定者簽章	地點
		08:10~08:30	預備(報到)		馬公國小 2棟1樓 中庭
性別		08:30~12:00	舞蹈基本能力	彈性	馬公國小 2棟3樓 專科教室
				坐姿體前彎	
上身反弓挺					
敏捷性					
節奏感					
請貼 2 吋相片 1 張		術科能力	舞蹈基本動作		馬公國小 2棟2樓 舞蹈教室(二)
			即興創作		

鑑定學生注意事項

1. 鑑定時務請攜帶本卡，各項鑑定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
2. 基本能力及術科能力鑑定，請著舞衣、舞鞋或運動服、運動鞋，頭髮梳理包頭或馬尾。
3. 鑑定後務必請鑑定者或主持者簽名或蓋章。
4. 本鑑定卡請保留，於通過後，持本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縣(市) _____ 國小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鑑定申請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四】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鑑定卡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鑑定結果複查欄			
鑑定項目	需複查項目 (請打「✓」)	鑑定原始成績	複查後結果
1. 舞蹈基本能力			※得分：
2. 術科能力			※得分：
複查結果處理	※複查處理人員簽章：		

凡有「※」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執行秘書：

總幹事：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用印)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日期：108 年 6 月 4 日(二)至 6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地點：馬公國小舞蹈班辦公室。
- 三、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 (二)請填妥本「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並自備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其複查內容亦限「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中所列「※」項目之內容，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寄發複查結果：108 年 6 月 6 日(四)。

附件【五】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鑑	定	結	果
報名 審查	鑑定申請與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原因：_____)		
	競賽表現優異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原因：_____)		
定	舞蹈基本能力	敏捷性、彈性、坐姿體前彎、上身反弓挺	得 分：	總平均：_____	
		節 奏 感	得 分：		
	術科能力鑑定	舞 蹈 基 本 動 作	得 分：		
		即 興 創 作	得 分：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馬公國小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承辦人：_____ 執行秘書：_____ 總幹事：_____

----- 裁切線 -----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鑑	定	結	果
報名 審查	鑑定申請與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原因：_____)		
	競賽表現優異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原因：_____)		
定	舞蹈基本能力	敏捷性、彈性、坐姿體前彎、上身反弓挺	得 分：	總平均：_____	
		節 奏 感	得 分：		
	術科能力鑑定	舞 蹈 基 本 動 作	得 分：		
		即 興 創 作	得 分：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馬公國小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啟

108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舞蹈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

※ 採認獲獎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4 日。 ※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並檢附舞蹈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A4 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審核後影本留查，正本退還申請人。				
排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內容簡述）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推薦人（家長）簽名：_____